

漢陽縣政府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

於漢陽縣政府

縣建字第三二六八號

事由

呈復本縣尚無機關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奉表無從填報祈鑒核備查由

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：案奉鈞府省建秘字第一八二零號訓令，以爲明瞭各地區機關部隊徵用志願留華服務之日籍技術員工起見，特發調查表飭轉知徵用單位，於文到三日內填報。等因。自應遵辦。惟查本縣城區早經奉令劃歸武昌市政籌備處，有無機關工廠徵用上項人員，無法查知。至縣屬其他鄉鎮，尚無徵用日俘中技術員工情事。奉頒調查表，無從填報。謹電鑒核備查。漢陽縣縣長王蔭堯叩。冬縣建叩。

四四五

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二日

4407

收到

省建字第

4407

對何年

洪震北